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4)沪二中民五(知)初字第201号

原告上海兆邦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哲斐。

委托代理人陆伟民，上海市广厦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河间市昊天通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秀恒。

被告上海亭颖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邬继红。

本院在审理原告上海兆邦电力器材有限公司诉被告河间市昊天通电力器材有限公司、被告上海亭颖电力技术有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一案中，原告上海兆邦电力器材有限公司以需补充证据为由，于2015年1月8日向本院申请撤回起诉。

本院认为，原告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可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上海兆邦电力器材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6,292元，减半收取为人民币3,146元，由原告上海兆邦电力器材有限公司负担。

审 判 长
审 判 员
人民陪审员
书 记 员

寿仲良
凌宗亮
成福鑫
吉灵

二 一五年一月十六日